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员工伤补充保险附加日落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2204287710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仅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时效内向保险人报告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于在前述规定时效之后收到的事故通知和/或索赔申请的损失不予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